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專題研究)

單一更新預算制度與運作

報告書

出國人員：服務機關：行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職 稱：稽核

姓 名：鄭玉華

出國地點：英國

出國期間：民國 89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18 日

報告日期：民國 90 年 2 月 28 日

目 錄

頁次

I. 英國研習行程.....	1
II. 單一更新預算 Single Regeneration Budget 之起源、目的與目標.....	3
III. 單一更新預算運作之四個層次.....	3
IV. 單一更新預算指導手冊 Single Regeneration Budget Guidance Manual 之內容.....	6
一、第一章 簡介 Introduction.....	6
二、第二章 執行計畫書 Delivery Plan.....	8
三、第三章 分支計畫審查核准 Project Appraisal and Approval.....	8
四、第四章 財務指南 Financial Guidance.....	10
五、第五章 追蹤與定期考核 Monitoring and Periodic Review.....	13
V. 單一更新預算之運作程序.....	14
一、(總)計畫 Scheme 核准前及核准後之運作程序.....	14
二、分支計畫 Projects 申請補助程序.....	17
VI. 各項相關文件內容.....	17
一、請須知 Bidding Guidance.....	17
二、意願書 Expression of Interest 內容.....	18
三、式申請補助書 Final Bid 內容.....	18
四、執行計畫書 Delivery Plan 內容.....	20
五、補助協議書 Funding Agreement 內容.....	21
VII. 單一更新預算制度之委託研究.....	27
VIII. 單一更新預算之利弊及未來去向.....	27
IX. 蘇格蘭 Scotland 與威爾斯 Welsh 之更新工作.....	28
X. 結論與建議.....	28

XI. 附錄相關文件範本與格式

一、申請須知 Bidding Guidance 內容大綱

(附地方貧困指數表 Index of Local Deprivation)

二、申請補助意願書 Expression of Interest 範本

三、正式申請補助書 Final Bid 範本

四、執行計畫書 Delivery Plan 範本

(附產出成果衡量 Output Measures 項目表)

五、補助協議書 Funding Agreement 範本

六、執行進度季報 Quarterly Key Indicator Report 及請款書 Claim Form

範本

七、SRB 補助款年度收支表 Statement of Grant Expenditure 格式

八、夥團與負責單位間之協議

九、夥團與分支計畫 Projects 間之補助協議

I、英國研習行程

此次赴英國研習單一更新預算制度與運作，自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起至九月十七日止，為期三十天。

訪問行程係委託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安排，詳見下列訪問行程表：

訪問行程表

日期	訪問地點	受訪單位	備註
89年 8月19日—20日			19日自台北啟程，20日抵達倫敦
8月21日	倫敦市 London	英國都市更新會社 British Urban Regeneration Association	
8月22日	新堡	一北東開發局 One North East	
8月23日	利物浦 Liverpool	利物浦市議會 Liverpool City Council	
8月24日	利物浦 Liverpool	北西開發局 North West Development Agency	
8月25日	曼徹斯特 Manchester	曼徹斯特市議會 Manchester City Council	
8月26/27日			週末休假
8月28日	愛丁堡 Executive	蘇格蘭行政首府 Scottish Executive	
8月29日	愛丁堡 Edinburgh	愛丁堡市議會 Executive City of Edinburgh Council	
8月30日	格拉斯高 Glasgow	格拉斯高市議會 Glasgow City Council	
8月31日	愛丁堡 Edinburgh	克萊米勒夥團 Craigmillar Partnership	
9月1日			乘車至里茲
9月2/3日			週末休假
9月4日	里茲 Leeds	約克賽開發局 Yorkshire Forward	
9月5日	伯明罕 Birmingham	西內陸開發局 Advantage West Midlands	
9月6日	劍橋 Cambridge	劍橋大學 Cambridge University	
9月7日	諾丁罕 Nottingham	東內陸開發局 East Midlands Development Agency	
9月8日	貝佛得 Bedford	東英格蘭開發局 East of England Development Agency	

日期	訪問地點	受訪單位	備註
9月9/10日			週末休假
9月11日	卡地夫 Cardiff	威爾斯開發局 Welsh Development Agency	
9月12日	佰列斯陶 Bristol	英格蘭南西開發局 South West of Engl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9月13日	倫敦 London	貿易產業部 Department of Trade & Industry	
9月14日	倫敦 London	1.交通部 DETR 2.國庫 HM Treasury	
9月15日	肯得 Kent	英格蘭南東開發局 South East England Development Agency	
9月16/17日			週末休假，準備返 國

II. 單一更新預算 Single Regeneration Budget 之起源、目的與目標：

一、起源：

1994 年英國政府將五個中央部會之二十個計畫整合歸併為一個單一更新預算計畫。全名為「單一更新預算挑戰基金」Single Regeneration Budget Challenge Fund 之該項預算主要係用以支應更新工作，經濟發展和產業競爭力。英國政府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四月一日開始，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單一更新預算 SRB 在 2000/01 年進入第六年 Round 6。

二、目的與目標：

單一更新預算 SRB 提供財源支應英格蘭地區夥團 Partnerships 辦理更新計畫所需經費，係英國政府處理解決社會福祉隔離 Social Exclusion 問題及促進平等 equality 之工具。此預算之優先重點係藉減少貧困地區和其他地區間、以及族群間之差距以加強地方上需要幫助之人民之生活品質。單一更新預算支援以改造貧困地區使其永續發展為目標之計畫，亦支助與其他公共或私人辦理、執行良好、花錢有相當成果效益 represent value for money，及促進現代化之計畫相配合之計畫。此預算並支持地方夥團之發展，包括地方人民參與更新計畫工作能力之提升。

III 單一更新預算運作之四個層次

一、英國單一更新預算 SRB 之主管機構為交通部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Regions。該部編有單一更新預算指導手冊 Single Regeneration Budget Guidance manual 作為辦理 SRB 計畫之準繩依據。手冊中對於 SRB 之國家政策

目標，SRB 補助款之用途，地區開發局及夥團之職責，SRB 之申請及核准事宜，SRB 款項之撥付，核定執行計畫為 Delivery plan 中重要指標 Key Indicators，SRB 之財務管理，SRB 計畫 scheme 完成結束後之後續事宜等，均有詳盡之說明。同為中央級之其他部會如工業及貿易部等，若 SRB 申請案與其主管業務有所關聯，則該等部會亦需會同審查。

二、單一更新預算之主辦機構原為英爾蘭各區域 Regions 之政府公署 Government Offices, 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由各地新成立區域開發局 Regional Development Agencies 接辦，除專責 SRB 計畫外，開發局尚有其他更新工作及推動地區經濟發展等業務。區域開發局經辦 SRB 業務，一切均以交通部 DETR 編發之指導手冊 Single Regeneration Budget Guidance Manual 及相關規定為依據。英格蘭原有八個區域開發局，2000 年倫敦市又設一開發局，共有九個。區域開發局亦訂有其本身區域發展更新目標，SRB 計畫除需符合國家政策目標 National Strategies 外，並須配合區域之策略目標 Regional Strategies。

除倫敦新設立之開發局外，其他八個區域開發局如下（見後附地圖）：

- 一北東開發局 One North East
- 北西開發局 North West Development Agency
- 約克賽開發局 Yorkshire Forward
- 西內陸開發局 Advantage West Midlands
- 東內陸開發局 East Midlands Development Agency
- 東英格蘭開發局 East of England Development Agency
- 英格蘭南西開發局 South West of Engl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Agency
- 英格蘭南東開發局 South East England Development Agency

REGIONAL DEVELOPMENT AGENCIES: ENGL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Agencies: England (RDA 0799)

- 三、SRB 計畫實際執行單位為地方上之夥團 Partnerships。夥團往往係由地方政府(議會)，公私部門機構、地方社區團體、商界團體、志願團體等組成，其中地方政府(議會)常為代表夥團對外之負責單位 accountable body。在夥團委員會 Board 下通常設一 SRB 工作小組(3-5 人)，實際辦理 SRB 業務。SRB 補助夥團辦理之計畫 scheme 最長年限為七年。
- 四、分支計畫 projects 係由夥團所辦理計畫 scheme 項下之分項計畫，亦須依規定程序向夥團申請 SRB 支助。

IV. 單一更新預算指導手冊 Single Regeneration Budget Guidance Manual 之內容

本手冊共分五章，其內容摘要如下：

一、第一章：簡介

(一)本手冊目的在說明 SRB 夥團 Partnerships，區域開發局 RDAs 及區域開發公署 GOs 對於執行單一更新預算 SRB 已核定計畫 Scheme 之責任。

(二)單一更新預算 SRB，以提供財源支助在英格蘭當地夥團辦理之更新計畫為目的與目標，是政府因應解決社會福祉隔離 Social Exclusion 問題及促進平等 equality 之重要工具。所謂社會福祉隔離問題包括：失業、失學、缺乏謀生技能、貧困、居住環境惡劣、健康不良等情形。

單一更新預算之優先重點是藉由減少貧困地區與其他地區，及不同族群間之差距，以提高地方上需予援助人們之生活品質，並改善對少數種族不利之情況。

(三)單一更新預算 SRB 支助計畫，可有下列目標之組合：

1. 加強地方民眾教育與謀生技能及就業機會
2. 解決處理社會福祉隔離問題及為貧困弱勢族群拓展各種機會
3. 支援促進地方經濟及商業成長
4. 打擊犯罪及毒品，並改善社區安全
5. 促進永續更新工作，改善保護環境、基礎公共建設、及住宅。

(四) 計畫申請補助及核定過程中夥團 Partnership 應辦事項：

1. 編製執行計畫書 delivery plan 送區域開發局 RDA 審查。
2. 取得區域開發局對執行計畫書之批准(未核准前不得有任何動支)。
3. 指定一機構(負責單位 Accountable body)以便代表夥團與開發局簽訂補助協議書 Funding agreement。
4. 確定負責單位之稽核員 auditor。

(五) 計畫執行最後一年時，夥團應儘快通知區域開發局有關在計畫完成結束後替代負責單位接辦計畫後續事宜之後繼單位 successor body 之細節。

計畫完成結束後由後繼單位 successor body 負責辦理之後續事宜，包括：會計帳冊文件、人事資料、及 SRB 補助款購置之財產目錄等之保管，該等財產之處置變賣移轉，未來長期租賃等收入之處理，計畫 Scheme 執行期滿後尚有分支計畫 projects 未完工程或款項未付清之處理及補助之償還 clawback 等。

(六) 夥團須將 SRB 援助商業資料編送區域開發局，以便交通部 DETR 編製有關政府援助商業資料之年報

送世界貿易組織 WTO 和歐盟委員會 EC Commission。

- (七) 夥團在計畫 scheme 執行完成時須將比對預定目標及預定產出成果始末情形之成果報告檢送開發局。

二、第二章：執行計畫書 Delivery plan

執行計畫書必須經過夥團全體成員之同意，送經區域開發局核准後，雙方簽訂補助協議書。執行計畫書所列分支計畫 projects 資料必須經過審查程序後核定。本項計畫書內容及其附表將在本報告後段另有說明。

三、第三章：分支計畫之審查與核准 Project Appraisal and approval

- (一) 分支計畫需清楚說明預定產出成果 outputs、預定進度，即各期預定完成事項 milestones，以作衡量執行情形之依據。執行進度落後將影響後續之支助。
- (二) 分支計畫若除 SRB 補助外尚有其他政府補助，則在審查此等計畫時，應按出資比例計算各財源應分配之量化產出成果，以便評估 SRB 支援事項是否花錢有其價值 Value-for-money(即成本與效益應相當)。
- (三) 分支計畫之審查與核准分層負責權限如下：

SRB 補助經費合計	審 查	核 准
創導性個別申請案或單一分支計畫申請案	夥團 Partnership	區域開發 RDA
25 萬英鎊以下(創新或爭議性計畫除外)	夥團 Partnership	夥團

25 萬英鎊以上(創新或爭議性計畫除外) 500 萬英鎊以下	夥團 Partnership	區域開發局
500 萬英鎊以上，並包括創新或爭議性計畫	夥團 Partnership	經由區域開發局送政府公署 GOs 核定，必要時送交通部本部和國庫核定。

所謂爭議性計畫 Contentious projects 例如：

1. 以超值高價購買土地
2. 開發協議中言明以低於市價標準出售土地
3. 需用創新或未經試用技術之計畫 projects
4. 涉及租賃或其他保證事項之計畫
5. 在非 SRB 地區範圍執行之計畫

(四)關於志願單位辦理之分支計畫

對於志願單位 Voluntary organisations 所辦理之分支計畫，SRB 補助款有時需要支應其組織和其作業系統所需，包括一般如房租、水電等共同費用 overhead。

(五)分支計畫如組織或預定產出結果有變更或總經費超出核定經費 10%以上之情形，必須重新送交新額度所屬管轄機關審查，或由 R D A 選送機關審查。

(六)關於資本計畫 Capital projects

政府對於資本計畫之政策係計畫經費儘量擴大私人財源，政府支應額度則儘可能適量減少。

(七)夥團必須確保 SRB 補助私人部門係旨在支援 SRB 補助則短期內無法實現之經濟活動。SRB 補助款不得用於藉由津貼工資或減低貨物或勞務之費用等不公平方式幫助商家競爭。

(八)有關財產及商業發展之資本計畫 Projects：

「差額」或「短缺」補助”Gap”or”Deficit” funding 是更新工作之一項特色，已行之經年，目的在彌補開發成本與完工後最後價值之差額(所謂最終價值，例如：出售價值、資本化租金、或在某些型態之商業發展中該計畫帶給商家之價值 The value of the project to the business)。

SRB 亦可補助此等計畫，目的係支援由於場址或地點之關係使成本(包括合理利潤)高於價值以致開發工作無法繼續之計畫。通常此等計畫係私人開發機構所辦理。若無 SRB 支援仍可辦理之開發計畫，SRB 將不予補助。”差額補助”計畫之審查及核准事宜另有規定，詳情應洽區域開發局。

有關 SRB 補助分支計畫 projects 之審查內容，請參見後面之審查格式範本。

四、第四章：財務指南

(一)單一更新預算 SRB 補助款之法源

1996 年建築與更新法令有關住宅補助第 126 節 (Section 126 of the Housing Grant , Construction and Regeneration Act 1996)及 1973 年就業與訓練法令第 2 節 (Section 2 of the Employment and Training Act 1973)為本項預算法源依據。

(二)關於行政管理費

計畫 scheme 存續期間 SRB 補助經費總額之 5% 得用以支應開辦、管理與行政經費，但在為配合同年度私人部門 Private sector 之支應，如有必要，亦可額外增加 2%。但仍須在 SRB 補助款核定總經費

額度範圍內。

(三)有關不合規定之支出

手冊中列有多項不合規定支出(見後面補助協議書之內容中所列)，惟難以全部列舉，詳情應洽區域開發局。

(四)有關資本支出 Capital expenditure 和經常支出 revenue expenditure 之比例並無規定。

(五)延續計畫每年初均需重新簽訂補助協議書。

(六)有關補助款之撥付事宜：

原則上每三個月撥款一次，夥團於每季過後請撥該季實際支用數，區域開發局之核撥係以執行計畫書中預定重要指標及實際執行進度為依據辦理。但亦有同意在未實際支用前提前撥款之例外情形，包括：

1. 夥團之負責單位 accountable body 急需用款支付已同意補助之款項。
2. 負責單位(通常在其為志願機構團體之情況)沒有其他財源可用。
3. 負責單位如未獲同意提前撥款，將無法推展其計畫。
4. 無其他來源可籌措資金。

(七)有關 SRB 補助款之歸還 Clawback

處分 SRB 補助款所購置資產所得或相關收入需予歸還，惟若經區域開發局同意，亦得暫緩、減少、或放棄索還。各種情況分述如下：

1. 資產升級

所有權人及用途不變，只是資產升級(如換購新式電腦，或重置較大房屋之用等)，而且歸還價值在 100 萬英鎊以下時，得暫緩歸還。

2. 資產用途不變，但產權移轉非營利單位。

若所有權轉給地方政府，社區團體等非營利機構，經區域開發局或政府公署同意後，處分資產之收入得予暫緩歸還，但須符合若干條件，例如確定無資本收入，新所有人亦受 SRB 補助款歸還之約束，及負責單位或指定單位在計畫結束後，仍繼續管理資產帳冊並遵守 SRB 補助款歸還之規定等。

3. 環境改善

涉及大規模改善環境之計畫，個人財產移轉將主要有利於整個地區而非少數個人或個別團體，得予放棄索還。

4. 除 SRB 補助外同時有商業借款支援之計畫

此等計畫如其處分資產所得不足以償還借款和 SRB 之歸還款 clawback，則此歸還款經區域開發局同意後得予減少或放棄。

5. 長期租賃

有關長期租賃收入款歸還之暫緩，區域開發局持有之原則包括：適用於定期性租金收入而非資本性支付 capital payment，而且此暫緩最多每三年應檢討一次。

(八) 對私人部門（民間）之支助

1. 夥團以 SRB 補助或貸款名義支助私人部門之情況，通常係經由提供訓練及商業設施，及其他如聯合創投 Joint venture 及參加股份 equity sharing 方式辦理。

2. SRB 得補助私人部門將荒廢之空地及建物重建之開發計畫，並得支助因受各種情況或地點之影響而導致開發成本異常增高或完工後價值偏低之資本計畫

Capital project，如前述之差額補助。

3. SRB 補助款得提供當地商業補助款或貸款作為改善場址和建物，設立小型產業單位 industrial units，及企業工場，或作為支援新設或擴展中之小型商業租賃新建物之首期租金等用途。
4. SRB 補助款得作為訓練或購置商業設施，或向私人部門購買某些利益如城內居民訓練等之用途。
5. 對於公私部門合作之新型態如聯合創投 joint venture，及租賃保證 rental guarantees 等，此等事項亦可獲得 SRB 之支援，惟詳情應洽區域開發局或政府公署。

(九) 對小型企業發展之支助

SRB 補助款可用以設立小型企業（員工不到 50 人之企業）發展基金（補助款／貸款），以搭配商業銀行貸款支援此等企業，每個企業最高可獲 SRB 補助款／貸款支應 2 萬 5 千英鎊。

(十) 對民間住宅計畫 social housing projects 之支助

1. 依據 1996 年建築與更新法令 Construction and Regeneration Act 1996，住宅補助 Housing Grant 第 126 節，單一更新預算 SRB 亦可補助住宅更新計畫，但均需依照現行相關法規辦理。
2. 通常對民間住宅補助之主流籌資途徑是住宅公司 Housing Corporation（或地方政府）之住宅補助 SHG。接受此等補助之計畫如附帶有未合補助範圍之事項（如社區，訓練或商業設施），或上述開發成本之補助等，SRB 得補助之。

五、第五章 追蹤與定期考核

分支計畫，夥團和區域開發局辦理 SRB 計畫之追蹤考核工作如下：

(一) 分支計畫 projects

1. 辦理計畫人員需設置帳冊及文件檔卷紀錄其辦理事項、費用支出和產出完成事項 outputs。
2. 計畫資料必需正確而且準時送夥團備查。

(二) 夥團 partnership

1. 經常定期追蹤分支計畫進度，並設檔記錄辦理事項、費用支出和產出完成事項。
2. 統計所有(總)計畫 scheme 之產出完成事項資料(執行計畫書中表格D)，並定期呈報區域開發局。
3. 通常每季向區域開發局報告執行計畫書 Delivery plan 中預定指標 key indicator of performance 之實際進度，以憑請款。
4. 提供區域開發局定期考核所需資料。
5. 編製年報，並檢送區域開發局。

(三) 區域開發局 RDA

1. 確定夥團正在執行辦理預定之產出成果，如發現執行落後或財務管理制度不佳等不良狀況時，作適當之因應處理，如減低額度，暫緩撥款，或中止補助等。
2. 累計所有夥團辦理工作之產出成果資料 Output data，並定期陳報政府公署 GO 備查。
3. 區域開發局並作不定期實地視察計畫執行情形。(inspection visits)

V. 單一更新預算 SRB 之運作程序：

茲將運作程序分為(總)計畫 scheme 和分支計畫 projects 兩部分，分別說明如下：

一、(總)計畫 scheme

核准前之運作程序依此次訪談所得資料如下：

(一) 每年經過預算程序國庫(HM Treasury)通知交通部

- DETR 有關新年度 SRB 核定額度。
- (二)交通部函知各區域開發局有關該局新年度所獲分配 SRB 額度。
- (三)各地區域開發局洽請當地夥團 Partnerships 依據該年申請須知 Bidding Guidance 規定提送申請補助案。
- (四)夥團如有意申請補助辦理更新計畫，首先需發送區域開發局一份表示申請意願之信函，即申請意願書 Expression of Interest。
- (五)夥團之申請意願書經區域開發局同意接受後，提出正式申請書 Final bid。
- (六)申請案經區域開發局審查通過後，夥團須向該局提出執行計畫書 delivery plan。
- (七)執行計畫書經開發局審查通過前不得動支任何款項。
- (八)計畫獲准前，夥團須指定一機構(即代表夥團之負責單位 accountable body)，以便與開發局 RDA 簽訂補助協議書，並須指定該負責單位之稽核員 auditor。
- (九)執行計畫書經區域開發局審查通過後，與夥團簽訂補助協議書 Funding agreement。
- (總)計畫核准後之運作程序如下表：

計畫與財務管理循環週期表

日期	事項
2月/3月	下年度執行計畫書草案經夥團 partnership 及區域開發局 RDA 雙方同意。
3月	開發局發送補助協議書，包括雙方議定之重要執行指標 key indicator
4月	夥團送交開發局上一季(一月至三月)之原始單據 evidence
5月	夥團將上年度產出成果(績效)報告檢送開發局
7月	依據重要指標 KIs(預定)之執行進度(4至6月)辦理第一季請款及進度追蹤查核
8月	政府公署 GO 為「公共支出調查」查核 Public Expenditure survey(PES)預估支出
9月	上年度補助款支出報告寄送夥團之查帳員
10月	依據預定要指標 KIS(7-9月)辦理第二季請款及進度追蹤查核
11月	開發局為「公共支出調查」查核預估支出
12月	已查帳之上年度補助款支出執行報告送交開發局
1月	依據預定重要指標 KIs(10至12月)辦理第三季請款及進度追蹤查核
2月	依據實際進度及預估進度(1至3月)辦理第四季請款
在年度中	夥團累積產出成果資料(計畫執行書之表格 D)，並定期將此等資料送開發局備查
在年度中	開發局追蹤夥團之管理制度並查核執行是否合於規定(必要時)
在年度中	開發局/政府公署考慮未確定主審機關之分支計畫審查核准 non-delegated project appraisals and approvals
在年度中	定期查核計畫(scheme)進度
在年度中	計畫(scheme)結束之後續事宜

二、分支計畫 projects

分支計畫申請補助程序如下：

- (一) 事先與夥團 partnership 接洽申請事宜。
- (二) 申請人提送計畫建議書 project proposal。
- (三) 夥團之評審小組初步審查。
- (四) 初步通過後進一步全面審查評估。
審查結果不合，則通知申請人，如審查通過，則
- (五) 請人將已填妥之審查表格提送夥團。
- (六) 審查表格由獨立審核人查核 independent appraiser。
- (七) 審核人提出評審意見。
- (八) 送交夥團委員會 board 決定。
如委員會不同意，則函知申請人，如同意通過，則
- (九) 函知該地區域開發局 RDA，經該局核定後通知申請人同意補助。
- (十) 計畫開始執行。
- (十一) 追蹤考核期程開始。

VI. 各項相關文件內容

一、申請須知 Bidding Guidance

- (一) 申請須知係供夥團使用，其內容包括國家目的與目標、新年度區域優先目標、可用財源、各種申請文件格式及何種計畫 scheme 可提出申請補助等（見後附申請須知內容大綱）。
- (二) 2000/01(SRB 第六年)之申請須知 Single Regeneration Budget, Round 6 Bidding Guidance，說明單一更新預算補助二大類計畫如下：
 1. 在 1999/2000 和 2001/2002 期間全英國單一更新

預算 SRB 80%係用以補助最貧困地區大型目標多元之更新計畫，所謂最貧困地區係指在地方貧困指數 Index of Local Deprivation 排名前 50 名之地區。

2. 其餘 20%係用以補助農村、舊礦區及海岸小鎮等之更新計畫，該等地區雖不列在上述前 50 名最貧困地區之內，但仍有補助更新之需要。

二、申請意願書 Expression of interest 之內容：

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計畫名稱
- (二)夥團名稱 name of partnership
- (三)重要夥團成員 Key partners
- (四)夥團創設時間多久
- (五)首要團體名稱 name of lead organisation
- (六)指定負責單位 Named accountable body
- (七)連絡人住址電話等資料 contact details
- (八)計畫標的地區及人口 target area & population
- (九)申請計畫辦理期程 times of bid
- (十)申請之目的及需求理由 purpose of bid and evidence of need(列舉各分支計畫不同之目的和理由)
- (十一)建議目標與產出成果，不同分支計畫應分開敘述
- (十二)社區團體及新部門之參與情形
- (十三)資金來源：申請意願書最後並敘明若無法如數獲得全額補助，同意減低補助額度時之處理方式。

三、夥團正式申請補助書 final bid 之內容。

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計畫 scheme 簡介：包括申請計畫目的、列舉所含

各 projects 分支計畫申請夥團之組織及其成員，申請案辦理期程、申請案所屬等級(25 萬英鎊以下、25 萬英鎊~100 萬英鎊、1000 萬英鎊~2000 萬英鎊以下，超過 2000 萬英鎊)，貧困地區排名(50 名以內或超出)，申請案涵蓋性質(目的多元性)，申請案與其他計畫之關係，如教育、社會福祉隔離、就業、終身學習、住宅、支援企業商界、少數族群、健康、犯罪等。

- (二) 針對之問題 targeting：如缺乏工作、不良健康、居住環境惡劣、高犯罪率等問題；各分支計畫 (project) 分別說明。
- (三) 策略目標：如計畫一之目標為增強地方居民之能力，使其能積極參與其社區開發管理工作。計畫二之目標為使居民改善其學習機會與就業能力等。列表說明該等計畫 projects 之背景 Baseline，重要推動事項和預期產出結果 outcomes。
- (四) 參與 participation 和關連 Involvement：當地居民、商界社團和志願團體共同參與編製計畫申請補助，將有助於確保計畫之成功及永續發展，每個分支計畫均有其個別之參與情況。
- (五) 申請案與全國及地方策略之關聯性、暨其資金來源。
- (六) 威脅、風險及現實 threats, risks and realism
- (七) 申請案優先辦理事項 priorities
- (八) 有關申請案之執行
- (九) 申請案執行完成後之後續策略。

三、執行計畫書 delivery plan 之內容：

執行計畫書 Delivery Plan 和所附表格之內容如下：

(一) 計畫概要：

包括計畫 scheme 目的，執行方法、夥團 partnership 之組織及業務運作，夥團之計畫 (project) 審查評估，追蹤考核和財務制度，夥團與指定負責單位 nominated accountable body 之關係，社區之參與等。

(二) 表格 A(Schedule A) — 策略目標 strategic objectives：

列舉計畫 scheme 之策略目標 strategic objectives 和預定產出成果 planned outcomes，說明計畫起始時之背景情況 the baseline 及如何衡量比較計畫完成前後之改變，並敘述計畫完成結束後後續事宜之處理 scheme's forward (exit) strategy。

(三) 表格 B(Schedule B) — 財務計畫 Financial profile：

敘述計畫 scheme 經費如何籌措包括：各項財源(下年度分季列舉，以後年度填列合計數，整個計畫期間(最長七年)總經費金額)。

(四) 表格 C(Schedule C) — 各期完成事項 milestone：

分期間訂出計畫之進度、敘述在該等期間內預定完成之事項，包括量化產出結果及非量化產出結果，並包括夥團管理制度之進展。

(五) 表格 D(Schedule D) — 量化產出成果 Quantifiable Outputs

表中列出預定之量化產出，須包括新年度每季資料及整個計畫數年期間總產出。

(六) 表格 E(schedule E)－計畫重要執行指標 Key Indicator of Performance。

四、補助協議書 Funding Agreement 之內容：

區域開發局 RDA 審查並核准夥團 Partnership 之申請補助案後，與該夥團簽訂補助協議書，內容摘要舉例如下：

前言：

1. 同意以 SRB 補助 xxxxx 計畫已核准之 xxxx/xx 年度執行計畫書上所列經費。
2. 持續補助之條件為夥團須依照 SRB 指導手冊（1999 年 3 月修訂）之規定辦理，包括對各分支計畫作有效之審查評估，追蹤考核及財務管理；此等計畫未經審核核准前不得動支任何財源。
3. 列出本年度之補助額度，將資本支出 capital expenditure 和經常支出 revenue expenditure 之金額分別列出。行政管理費及分支計畫審查費以整個計畫存續期間 SRB 補助款總額之 5% 為限（如理由正當，可達 7%）。

補助期程：

4. 列出在 SRB 財源可取得之前題下，以後各年之補助金額，連同以前年度各年已撥金額，及整個計畫存續期間總計補助金額各若干。以後年度之補助金額在每年執行計畫書 Delivery Plan 和重要執行指標 Key Indicator 核定後，需再次確定。

有關行政管理費，以往年度共計已撥金額，核定執行計畫書中本年該項經費金額，合計占整個計畫總經費之百分比多少。

撥款方式：

5. 補助款撥款前題為夥團已遵照補助條件執行，並依照

計畫執行書和重要指標所列之進度執行辦理，如不遵守條件或進度落後，則開發局得暫停、減少或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撥補助款。補助款將撥予代表夥團之負責單位 accountable body。

6. 負責單位應每三個月過後檢附單據提出請款，年度最後一季則在期中請撥至年度結束時之預估支出。
7. 亦有每月過後請款或每季開始前請款之例外情況，惟均需事先徵得區域開發局 RDA 之同意，並於執行計畫書中說明，在第四季或年度最後第十二月之請款須包含該季至請款日之實際支付以及預計至年底尚須支付之費用。在下一年度初需再請款一次涵蓋最後一季請款後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時段之實際支出。
8. 請款需依照規定格式申請，並需經負責單位之財務主管簽証，保證各分支計畫均已予適當審查評估和核准。請款書需連同執行進度季報檢送開發局。
9. 夥團之成員需設置帳冊紀錄一切開支，原始憑証如發票、收據、及相關文件等重要文件須起碼保存至計畫完成後七年，以備區域開發局或政府公署隨時查核。

查帳事宜：

10. 每年度結束時（3/31 日），需依規定格式編製當年補助款支出決算報告，且須經夥團之負責單位簽字及外部查帳員之認証後，最遲於下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區域開發局，否則將暫停撥款。
- 11 區域開發局收到決算報告後，該年未撥餘額將予撥清，如有超撥情形則應繳還。
12. 帳目結清後將不再撥款。
13. SRB 補助款不得作下列用途或撥付：
 - a. 政治或專為宗教活動之用。

- b. 其他政府財源，地方政府補助款，租賃所有人之繳費，或歐盟建設基金等，加上 SRB 補助款超出計畫或分支計畫之總經費時之支出。
 - c. 人人有責之工作事項之支出不應補助，除非有充分理由認為 SRB 補助之結果將使該等更新工作產出成果或影響最能促進永續更新。
 - d. 可退還之相關附加價值稅。
 - e. 因疏忽引起之責任。
 - f. 對聘雇期滿後約聘人員不當解聘之支付。
 - g. 對私人部門開發計畫完工後價值不敷開發成本之差額補助超出實際需要。
 - h. 事先未經核准之分支計畫支出（執行計畫書 delivery plan 未經同意，補助協議書尚未發送）。
 - i. 未達實際需要時之支付。
14. 有關經費是否合乎規定，上列未儘事項，應洽詢區域開發局。
- 財務責任：
15. 代表夥團 partnership 之負責單位 accountable body，必須確保遵守本協議書，及 SRB 指導手冊及相關釋文，尤其是：
- a. 核定執行計畫書 delivery plan 和重要執行指標 key indicators of performance，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應事先徵詢開發局同意。
 - b. 建立有效之計畫審查評估，追蹤考核和財務制度，使每一接受 SRB 補助分支計畫之經費和預期產出成果能明確看出，並使所有款項之撥付及 SRB 補助款之處理均適當並合乎規定。
 - c. 確保所有 SRB 補助支應之分支計畫動支前（包括

其他財源之動支)均須依照 SRB 指導手冊之規定辦理審查及核定。

- d. SRB 轉支應第三方時，應採用合理之條件，以確保該項支應合乎本協議書及相關規定，尤其是有關變賣以 SRB 補助款購置之資產時補助款收回 Clawback 之條件。
- e. 如有任何不符規定事項應即通知區域開發局，並敘明正已採取辦理之對策。
- f. 隨時提供文件資料，以備區域開發局 RDA、政府公署 GO 及審計署 National Audit office 之查核，並備外部稽核，及計畫 (projects)，財務制度、審查評估及追蹤考核制度之查核。
- g. 負責單位 accountable body 外部稽核員之更換應事先徵得開發局之同意。
- h. 補助款中資本支出和經常支出金額之改變應事先徵得區域開發局之同意。
- i. 指定 SRB 補助結束後擔負後續責任工作之機構單位，並規定該等責任為何。
- j. 不論部分或全部由 SRB 補助支應，分支計畫如有任何收入 (包括租賃收入) 超過原預估金額，應向區域開發局報備，該局得函復同意夥團保留該超額收入為 SRB 計畫之用，亦得要求按照 SRB 出資比例分享一部分該項收入。
- k. 確保正式程序均以文書紀錄並作適當處理，以避免夥團成員 Partnership members (包括委員會成員 Board members) 和夥團聘雇之職員間產生利益衝突。任何擬投標辦理 SRB 補助計畫工作之夥團成員，無論是單標或競標，均須在決標程序中迴避。

1. 夥團 partnerships 和分支計畫 projects 應確保所有計畫之工作均須依法有據。

違反補助條件（規定）情形及補助款之追繳：

16. 如有下列情形，區域開發局得減少，暫緩或中止撥款，或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費。
 - a. SRB 指導手冊中所列計畫 scheme 執行不良。
 - b. 未經許可之實質變更，或試圖轉移或分配指定本協議書所生權利、利益或義務，或更換與此等權益或義務相關之人員而事先未經開發局同意。
 - c. 補助申請書或請款書所提供之資料不實或不完整。
 - d. 負責單位或夥團之其他成員未依本協議書和 SRB 指導手冊之規定辦理。
 - e. 全部或部分以 SRB 補助款購置之資產，其費用未事前經區域開發局同意。
 - f. 發生如 SRB 指導手冊第四章所提有關夥團之分子結構變更，或夥團破產及解散情形。
 - g. 未依 SRB 指導手冊規定設置帳冊。
 - h. SRB 補助款未用於規定用途。
 - i. 發生不符規定情形時未盡力採取行動調查和解決。
 - j. 任何可能影響夥團完成計畫目標之情況，或執行結果導至核定計畫（scheme）將無法完成之風險。
17. 如有上述違反規定事項，開發局將知會負責單位 accountable body，並副送夥團委員會主席 chair of the partnership board。
18. 如有上述第 15 節所述開發局得要求分享部分收入情形，所分得之部分收入不得超過 SRB 補助該計畫 scheme 或分支計畫 projects 之總金額。

19. 夥團如認為適宜，應為計畫 scheme 及其分支計畫 component projects 作宣導，讓人們知道該計畫將帶來之效益和機會，尤其是儘可能在建物或其他計畫場址標示政府之參與。

協議書之簽訂：

20. 如接受本協議書，請在本函上簽字後將其中一份寄回開發局。

21. 茲提醒注意貴夥團應確實遵守英國現行法令，尤其是應採取必需之行動，以確保所有計畫相關人員之健康、安全及財富，並確保無歧視性別或種族之不法情事。

簽字

職稱（代表區域開發局）

日期：

簽字：

姓名：

職稱：

機構：

（代表負責單位和夥團）

日期：

主要連絡人：

開發局主要連絡人為 X X X（姓名和電話號碼）

夥團之負責單位連絡人 X X X（姓名和電話號碼）

VII、單一更新預算制度之委託研究

英國交通部 DETR 委託劍橋大學辦理有關單一更新預算 SRB 制度專題研究，以作施行該項政策制度之參政，雙方訂有七年研究合約，目前合約尚未期滿。該等研究包括已核准計畫及未准計畫之個案研究。

VIII、單一更新預算 Single Regeneration Budget 之利弊及未來去向

贊成實行單一更新預算 SRB 人士認為 SRB 計畫由夥團執行辦理，因其組織包括公、私部門、地方社團民間企業及地方志願團體參與，故能更清楚地方上之需要，透過該等團體之參與將更增加使命感從而更能有效推展計畫工作。而且，有些計畫 scheme 內容不只與交通部有關，在審查過程中，往往需要其他中央部會就其主管業務相關部分表示意見，若由交通部所屬區域開發局協調、統合、將更能有效運用國家資源推動更新 regeneration 工作。

反對該預算制度人士則認為 SRB 計畫 scheme 涉及事項，若與中央其他部會相關，如職訓計畫等與教育部有關，則由專責主管機關推動補助計畫似更為有效，何需再設立 SRB 制度由區域開發局管理；況且，夥團組織之成員，尤其是企業界公司行號，參加夥團之目的是獲取私己利益好處，計畫執行後若發覺付出較多回饋較少時，往往參與熱情便減少，從而影響計畫之有效執行。此外有些 SRB 計畫(scheme 或 projects)還需負擔推動執行計畫人才之訓練費用，徒然浪費公帑。

近一兩年自工黨新政府執政後，傳聞政府已開

始檢討單一更新預算制度，並且可能在此一兩年內便廢止此制度而由另一制度取代。毫無疑問，無論單一更新預算制度存廢與否，對英國似無顯著影響，惟為期提高人民生活品質，國強民富，英國政府將繼續在更新道路上向前邁進。

IX、蘇格蘭 Scotland 和威爾斯 Welsh 之更新工作

- 一、蘇格蘭政府在推動更新工作上，有改善社會福祉隔離 Social Inclusion 計畫，和英格蘭之單一更新預算制度類似，然規模較小。英格蘭 SRB 預算除花費在訓練、打擊犯罪等經常支出之軟體上之外，花費在資本支出等硬體上亦不少，而英格蘭之改善社會福祉隔離預算卻幾乎全花費在經常支出上。
- 二、威斯政府為推動經濟社會發展，設有開發局 Welsh Development Agency 專司該項工作，在歐亞各地及台灣均設有辦事處推展雙邊貿易並歡迎外來投資。目前有四、五家台商在威爾斯投資經營，據一家生產電子零件之受訪台商表示，因投資環境暨法規及上游日商倒閉之影響，經營不易，惟有儘量設法減低成本並改變生產項目，以維生存。

X、結論與建議：

- 一、本次訪問行程中曾參觀單一更新預算補助更新之若干市鎮商業區、遊樂區，及教堂旁社區活動中心之擴建等場所，可見英國政府推行單一更新預算制度確實為英格蘭各地區之更新改善作了不少建樹。雖然煥然一新之商業街外觀景象並不一定確保短期間即帶來熙來攘往之消費人潮，且莫論更新計畫完成後能否在數年間即達到商業繁榮、經濟起飛，犯罪及失業率減

少，貧困變為富裕等百分之一百預期成效目標，總之，英國單一更新預算之立意，及英國政府在推行該項預算制度所作努力，均值得肯定。

- 二、單一更新預算中之執行單位夥團是該項預算制度中之主軸，其成員不單只有地方政府（含議會），因包括地方社團及地方上之志願團體等，由於此等地方團體之參與，使 SRB 計畫更能集思廣益，更易符合當地之需求。我國因民性不易團結，眾多團體不易達成共識，夥團組織似不適宜我國。
- 三、英國之貧困指數排名表 Index of Local Deprivation 依各地社會福祉隔離程度輕重按序排列，作為施政之參考。我政府若能依據各縣市或地區目前情況編製類似排名表，將預算財源優先分配予最需要之縣市或地區，將有助於國內各地區發展之均衡。
- 四、單一更新預算計畫執行時，以包含量化與非量化預定產出成果之重要指標 Key Indicator 作為追蹤計畫執行進度及衡量計畫成效之工具，似可引為我政府機關辦理各種計畫之借鏡。
- 五、訪問威爾斯開發局時，螢幕牆上現出大幅我中華民國國旗，並有歡迎來訪字樣之畫面，令人感動；惟美中不足，將本會誤寫為經濟部，不知是否因本會國際知名度不足之緣故。建議本會印製有關本會在我政府中角色、權責、及業務之英文簡介，分送國外相關機構，廣為宣傳，將有助於國外人士對本會之認識瞭解。